

公告

2015年7月7日,本院根据保定柯哈尼地毯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保定柯哈尼地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审查,截止到2015年9月16日,保定柯哈尼地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72.76万元,负债总额4652.62万元,资产负债率295.83%。本院认为,保定柯哈尼地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新民破字第2-2号民事裁定,宣告保定柯哈尼地毯有限公司破产。

[河北]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